

[税务系统]税收业务试题3(含答案)-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5B_E7_A8_8E_E5_8A_A1_E7_B3_BB_c26_27551.htm 案例分析题 案例1

：1999年6月，某特区市国税局稽查分局对南方电气公司（一般纳税人，简称南方公司）1997、1998年度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：1.南方公司1997年全年仅11月份申报1次,抵扣进项发票4张,抵扣税额3万元,其余43张进项发票累计76万元的进项税款因未申报而未抵扣(该市国税局文件规定不按时填报专用发票存根联或抵扣联的,不予抵扣税款)。1998年1月，南方公司申报当月增值税时，将上述43张发票的进项税款于当月抵扣。2.南方公司1998年实际总销售收入为215万元（含一般销售收入和房地产销售收入，房地产销售收入按特区政策享受免税待遇），但该公司采取调增房地产收入、隐瞒销售收入等手段，少缴税款共计49万元。针对该公司上述行为，稽查分局认定：南方公司的43张发票的进项税款不予抵扣；瞒报收入、调增房地产收入行为违反税收征管法的规定，决定追缴税款125万元并加征滞纳金13万元。南方公司不服该处理决定，在缴清上述款项后，与1999年10月4日向特区市国税局申请复议。市国税局审查复议申请后，于2000年1月2日做出复议决定：（1）依据市局文件，稽查分局对该公司1997年取得的43张发票不予抵扣进项税款的处理应予维持；（2）该公司调增房地产收入、隐瞒销售收入，少缴税款的行为构成偷税，决定处以所偷税款0.2倍的罚款。南方公司对复议决定不服，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问题：1.市国税局的复议决定是否存在问题？2.如果你是法官，你将对本案

作出怎样的判决？答：1.（1）该市国税局的文件与法律法规相抵触，复议机关应依法处理，处理期间，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；（2）作出0.2倍罚款的决定属于一个新的具体行政行为，税务机关应按照一般程序实施，并告知纳税人相应的权利，不应由复议机关作出。2. 法院应以不予抵扣决定没有法律依据（规范性文件法院根本不予认可）、作出罚款决定违法为由判决撤销复议决定，责令税务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。

案例2：2001年7月，王珍在宝康县工商局办理了临时营业执照从事服装经营，但未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。9月，被宝康县税务所查处，核定应缴纳税款300元，限其于次日缴清税款。王珍在限期内未缴纳税款，对核定的税款提出异议，税务所不听其申辩，直接扣押了其价值400元的一件服装。扣押后仍未缴纳税款，税务所将服装以300元的价格销售给内部职工，用以抵缴税款。问题：1.对王珍的行为应如何处理？2. 请分析宝康县税务所的执法行为有无不妥？

答案：1.对王珍未办税务登记的行为，税务所应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。逾期不改正的，税务机关可提请工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。2.(1)对于扣押后仍不缴纳税款的，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才能拍卖或变卖货物抵税；(2)应依法变卖所扣押的商品、货物。变卖应依法定程序，由依法成立的商业机构销售，而不能自行降价销售给职工。（3）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税务所未听取王珍的申辩。

案例3：a县一个体户于某，主要从事摩托车零售业务，2001年与银行签订代扣税款协议，采取银行扣款的方式缴纳税款。2001年5月，a县国税局发现其还经营摩托车维修业务，遂按规定对其核定

税款，并发给“核定定额通知书”（一式一份，企业留存，且无送达回证），核定每月税款为200元。2001年6月发现该个体户的银行存款不足扣缴税款，a县国税局对其发出“催缴税款通知书”，责令限期缴纳。在限期内仍未缴纳税款的情况下，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扣押了该业户一辆价值5000余元的摩托车。并告知业户不服该措施可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起诉。问题：a县国税局的上述执法行为有哪些不当之处？答案：（1）下发“核定定额通知书”应有送达回证，证明送达企业。并应由税务机关应留存一份；（2）该个体户欠税200元，按照征管法的规定，应扣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、货物。摩托车价值与欠缴税款数额相差太大，属于超标准扣押；（3）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，纳税人不服行政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。a县国税局告知其起诉时限为15日，不符合法律规定。（4）未告知复议权。案例4：2001年8月，某市开发区国税局（县级局）管理二处接到举报，该市f企业有偷税行为。遂以管理二处的名义下发检查通知书，派检查人员李刚到企业检查。该企业拒不提供纳税资料，开发区局核定其应纳税额3万元，责令其8月15日之前缴纳。8月7日李刚发现该企业将大量商品装箱运出厂外，李刚担心税款流失，到其开户银行出示税务检查证后要求银行提供企业资金情况，在银行不予配合的情况下，报经局长批准，扣押了f企业价值3万余元的商品，并委托商业机构拍卖，拍卖价款4万元。8月15日，该企业缴纳税款3万元，对其扣押措施不服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问题：1.开发区国税局的执法行为不当之处在哪里？应如何做才正确？2. 银行

是否应提供该企业的账户资金情况？为什么？3. 法院是否应受理此案？为什么？4. 若法院受理应如何判决？5. 对该企业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行为应如何处理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